

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蒐集個人及企業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辦理「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蒐集申請企業及其代表人或聯絡人參與本計畫所提供或產生之資料及數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 蒐集之主體與對象

- (一) 資料蒐集主體：本署及受託單位商研院。
- (二) 告知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企業及其代表人或必要聯絡人。

二、 蒐集之目的

- (一) 為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所必要之申請受理、資格審核、碳健檢服務執行、成果彙整、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管考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範圍內利用，並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納入本計畫資料庫管理及分析運用。
- (二) 於本計畫工作項目及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其會員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作為授信業務管理之參考運用。
- (三) 金融機構、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作為綠色融資或制訂政策及產業趨勢研析之參考。

三、 蒐集之資料類別

蒐集之資料類別僅限於辦理本計畫工作項目所必要之範圍：

- (一) 個人識別資料：僅限於必要聯絡範圍，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二) 企業資料：盤查日期、盤查期間、單位名稱、單位統一編號、工廠登記證編號、據點編號、員工人數、年度營業額、稅務行業代碼、稅務行業別、用電資訊、用水資訊、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他據點資料(區域用途、地址/敘述、備註)及其他告知對象為參與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所而提供或產出之數據。

四、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告知對象個人資料，於存續期間內不僅限一次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 對象：本署、商研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金融機構、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本計畫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計畫執行階段區分如下：

- (一) 申請審核及碳健檢服務執行階段：由本署及商研院負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成果運用及政策研析階段：由本署、商研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機構、金融機構、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於各自法定職掌及本計畫目的範圍內辦理資料之利用。

各階段資料利用均以本計畫工作項目必要範圍為限。

- 六、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告知對象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就告知對象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署或商研院申請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

七、 蒐集方式

本計畫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適當方式(個人領據)。

- 八、 告知對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惟若告知對象不同意提供資料，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商研院將無法蒐集告知對象的本計畫相關資料、或將該資料提供予本告知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對象參考運用。

九、 申訴或權利行使管道

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商研院

電話：(02)7742-0370，E-mail：CHC@cdri.org.tw 商研院將盡速處理，謝謝！

*已詳閱本告知事項後，請於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委任書第三條條款勾選欄位打勾。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AI財務培力計畫」
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委任書

立書人(即申請企業)_____公司為申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碳健檢服務，茲瞭解並同意本
署委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即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培育之碳健檢人才提供
碳健檢服務，並同意下列各項規定：

一、經本署、商研院及其培育之碳健檢人才通知，立書人應提供本計畫碳健檢服務所需之相關
資訊、佐證文件及企業資訊(員工人數、行業別、營業額等)。

二、委任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任期間內，如本計
畫更換執行單位，本委任書自變更日起失效，應重新簽署。

三、立書人於詳閱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蒐集個人及企業資料告知事項後（二
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一）於本計畫申請審核及碳健檢服務執行階段，由本署及商研院於本計畫業務範圍內蒐
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資料，於期間內不僅限於一次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於成果運用及政策研析階段，由本署、商研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
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機構、金融機構、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
於法定職掌及本計畫目的範圍內利用相關資料。

四、立書人應遵守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並不得將碳健檢服務作為立書人公司產品或服務品質之
證明或詮釋。

五、本署、商研院、聯徵中心及其會員金融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其指定之機構、金
融機構、政府部會及相關法人單位，對立書人資料之使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
法規規定，致立書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相關規定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立書人如需終止本委任關係，應以書面通知；終止自收受通知之日起生效，並停止本計畫
相關服務之執行利用。終止前蒐集或產生之資料，除立書人以書面通知刪除、停止處理或
利用者外，其保存、處理及利用，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原同意範圍內有效，不因委任關係
終止而當然停止或失其效力。

此致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公司/行號地址：

公司/行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